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LIU FU JEWELRY
Zhou Liu Fu Jewellery Co., Ltd.
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採用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替代門檻

本公告乃由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2C條(經第19A.28C條修訂及替代)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2025年12月9日及2026年1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5年7月23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本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獲得的H股回購授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條(經第19A.28B條修訂及替代)，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須：(1)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25%，或上市時根據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替代)所規定的任何較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初始指定門檻」)；或(2)另外，(a)達到至少1,000,000,000港元的市值；及(b)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替代門檻」)。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有關規定以及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最低百分比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33%(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即18.23%)。本公司

於2025年7月23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23%。因此，適用於本公司的初始指定門檻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8.23%。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5月14日就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H股所作的翌日披露報表。根據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於2026年5月14日在聯交所回購661,400股H股。由於該等回購H股根據上市規則將不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自2026年5月14日起，本公司已採用替代門檻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經第19A.28B條修訂及替代)的規定以及為本集團日後進行以資本管理為目的之企業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

於2026年5月14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市值(按上市規則第13.32A(3)條(經第19A.28A條修訂及替代)計算)為2,846,882,188.88港元，不低於1,0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18.11%。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2)條(經第19A.28B條修訂及替代)的替代門檻要求。

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D條(經第19A.28D條修訂及替代)的相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偉柱

香港，2026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組成：執行董事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謝明育先生及鐘錫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鐘映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勳先生、楊嵐女士及郭秋泉先生。